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1100084457A號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告宜蘭縣境內自動選物販賣機及釣魚（蝦）場等2類之營業場所，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期間應暫停營業。

依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110年5月19日記者會指示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自即日起，全國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全國性除已關閉相關休閒娛樂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外，同時關閉觀展觀賽場所，包括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以及教育學習場域，包括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
- 二、基於縣境其他部分營業場所難以落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而形成群聚，或因無人管理導致使用後難以立即清消等具防疫風險情事，縣境內自動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坊稱夾娃娃機）及釣魚（蝦）場等2類營業場所，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期間暫停營業。

三、違反本公告且拒絕改善者，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



縣長林姿妙